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邱少章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前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復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之被告，因本件訴訟之原告主張聲請人有於1月28日起至4月底之期間拿取原告手機做不好的事，為釐清問題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聲請交付「114年3月11日12：12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被告而為當事人，惟本件訴訟於114年3月11日並無開庭進程序，無法庭錄音光碟可供交付，是聲請人請求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